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 聯絡人：洪瑩芳
 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731
 電子郵件：shhorn3@ida.gov.tw
 傳真：(02)27043753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300645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5月28日「金屬表面處理廢水自主管理宣導會議」來函說明一所稱北部地區產業園區增設表面金屬處理業專區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6月24日經園北辦字第1130011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署聯繫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，其表示於旨揭會議所提意見：
 - (一)主要係考量日益嚴格的放流水標準，會員產商(尤以北部地區)於增設廢水處理設施時，常囿於既有廠區土地面積限制，面臨廢水水質改善困境。
 - (二)公會建議於北部地區比照彰濱產業園區，設置金屬表面處理專區讓業者進駐，以園區管理型態統一收受區內工廠廢水，處理後排放，以減輕廠商之廢水處理壓力。
 - (三)目前暫無需求廠家數、土地面積大小等明確資訊，但為未雨綢繆會員廠商未來因應環保法規加嚴之廠域擴充需求，爰提供相關意見予經濟部卓處。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	113085 號
民國113年7月4日	

三、以上內容提供貴局於未來規劃北部產業園區設置之參考，
本署將持續掌握產業需求，並將相關資訊提供貴局，期以
共同支持國內產業蓬勃發展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署長 楊志清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